## 《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的要點

《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所作的主要修訂如下:

# 分類編號 <u>修訂</u>

## 軍需物品清單

ML1, ML2 - 闡釋對光膛武器的管制。

ML6 - 包括為提供指明彈道防護而製造的所有由車輪推動的車輛。

ML7 - 闡釋防護和消除化學戰劑裝備。

ML8 \_ 重擬有關炸藥物料和相關物質的內容。

ML10 \_ 加入對爲高空傘兵而特別設計的裝備的管制。

加入對軍用頭盔及防護面罩,以及特別設計零件的管制。

ML11 \_ 加入對導向及導航裝備的管制。

ML14 \_ 澄清供軍事訓練之用的特別裝備。

ML17 \_ 加入對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渡輪和躉船的管制。

ML18 - 删除對技術的管制,並將有關管制移到ML22。

ML22 \_ 重擬對技術的管制的內容。

#### 兩用物品清單

一般軟件註釋 \_ 解除對以電子交易方式從存貨中銷售軟件的管制 (GSN)

### 類別1-物料、化學品、微生物及毒素

1B, 1C \_ 重新編排與核子有關物料的條文。

# 分類編號 <u>修訂</u>

1C107 \_ 爲幼粒子的再晶體高密度石墨界定新的參數。

1C111 - 對混合氧化氮的新管制

1C351 - 生物管制清單加入新病毒和毒素。

1C450 - 刪除1C450(c)所列的軍用劑。

## 類別2一物料加工程序

2B \_\_ 重新編排與核子有關的兩用裝備的條文。

2B001 \_ 以下兩類磨床由不管制的物品清單中刪除:

(a) 限於生產工具或刀具的工具或刀具磨床。

(b) 曲軸或凸輪軸磨床。

2B002 - 新增對數值控制工具機的管制

2B119 - 2B122 - 重組7B104的條文。

2B350 \_ 修訂換熱器或冷凝器的傳熱表面面積。

- 修訂對閥的管制限度。

對化學製造裝備零件的進一步管制。

2B352 - 把發酵器的容量管制,由100公升收緊至20公升。

- 收緊對可用蒸氣消毒的冷凍乾燥裝備的冷凝器製冰能力的管

制。

## 類別3一電子

# 分類編號 修訂

一刪除對一般用途的微處理器的管制。

放寬對模擬一數字轉換器的管制。

把可場程式邏輯裝置的基本閘傳遞延遲時間,由0.4毫微秒放寬至0.1毫微秒。

加入一項新註釋,解除對非太空級電子真空管的管制。

- 放寬對射頻訊號分析器、頻率合成訊號產生器、網絡分析儀、

微波測試接收器和微影裝備的管制。

3E002 - 修訂多層膜結構一詞的註釋,改爲三層金屬膜及三層複晶矽膜

技術的管制。

#### 類別4一電腦

理論運算修訂爲每秒190 000百萬理論運算)。

一刪除對繪圖加速器和圖形處理器的管制。

4D001 \_ 修訂對爲數字式電腦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的管制

4D003 - 刪除對特別設計用於即時處理裝備上並保證其整體中斷服務延

遲時間少於20微秒的操作系統的管制

4E001 \_ 修訂對爲數字式電腦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技術的管制

### 類別5,第1部一電訊

5A001 — 加入對使用時間調變超寬頻技術的無線電裝備的新管制。該等

裝備具有使用者可編程的通道化碼或擾碼。

## 分類編號 <u>修訂</u>

5B001 \_ 放寬對光纖定性裝備的管制。

担總數位傳送率的管制,由1.5千兆位元/秒放寬至15千兆位元

/秒。

5E001 闡釋數位蜂巢式無線電基站接收裝備的技術。

5B001、5D001 及 5E001 - 把爲使用四象限正交調幅技術的無線電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發展裝備、軟件和技術的管制,由第128級放寬至第256級。

把總數位傳送率的管制,由1.5千兆位元/秒放寬至15千兆位元/秒。

## 類別5,第2部—資訊安全

5A002 \_ 加入對使用密碼技術爲時間調變超寬頻系統產生通道化碼或擾

碼的加密裝備的新管制。

5A002註釋 \_ 闡釋有關不管制個人化智慧卡的註釋

#### 類別6一感測器與雷射器

6A005 \_ 修訂對半導體雷射器的管制限度

### 類別7-導航及航空電子

7A003 重擬有關設計供飛機、地面載具或太空船之用的慣性導航系統 及慣性裝備的內容。 分類編號 修訂

輸出加速度計的管制

7A103 \_ 修訂對導航系統的管制

7A105 \_ 修訂對全球定位衞星的管制

7A116 \_ 對飛行伺服閥的新管制

7B \_ 重新編排有關條款

類別 9 - 推進系統、太空載具及有關的裝備

9A012 - 加入對無人飛行載具的新管制

9A101 - 收緊對供導彈用輕型渦輪噴射引擎及渦輪風扇引擎的最大推力

值和燃料消耗率的管制

上表只供參考。關於修訂的詳情,請參閱《2004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1)令》。至於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詳細資料,除參閱上述修訂 令外,亦請參閱《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各附表。